

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

部发[2017]6号

关于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 待遇标准的通知

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是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87号),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,瞄准国家重大战略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,专项资助一批优秀博士后,加速培养国际一流创新型人才的支持计划。国家资助入选者每人每年30万元,两年60万元,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,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。

除国家给予的资助外,学校资助入选者每人每年15万元,两年30万元,其中2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,1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。

结合国家资助与学校资助,我校入选者待遇按如下标准执行:

1. 薪酬每年30万元,科学基金每年15万元,共资助两年。
2. 学校在职人员原薪酬标准高于每年30万元的,薪酬可按原标准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

2017年7月5日